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9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敬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茹敏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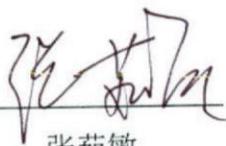
3、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琳曦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之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葛琳曦

葛琳曦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娅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平易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迈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李崇新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崇新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赵雷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赵雷
赵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胡连福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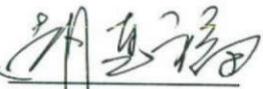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连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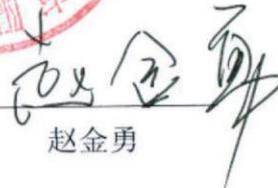
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厚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金勇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黄丽华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黄丽华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国喜

秦国喜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李继梅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继梅
李继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嘉兴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嘉兴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黄亚雄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夏华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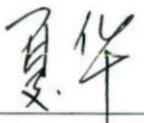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夏华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汪天斌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汪天斌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贾士政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贾士政

贾士政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朴哲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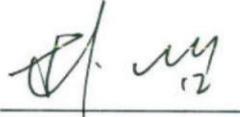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朴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姜一再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一冉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高亚滨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高亚滨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平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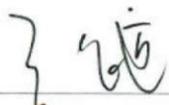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平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盖章)



投资人 (签字):


张迈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王思聪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思聪
王思聪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王三反作为发行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王三反
王三反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茹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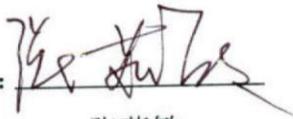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琳曦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敬、张茹敏之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Lin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琳曦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娅玲



2021年12月22日

山
000181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迈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葛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Ge Jing' (葛敬),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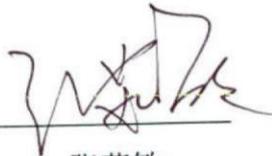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张茹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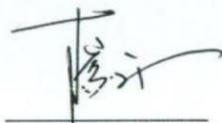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崇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崇新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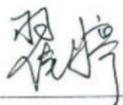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翟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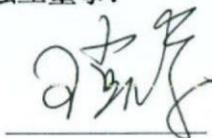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凯军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永'.

王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春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赵雷

赵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玲玲

李玲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宁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 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u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茹敏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郑重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
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葛 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 3、具体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茹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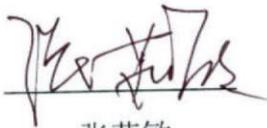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完成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具体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公司现代化管理建设，建立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利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葛敬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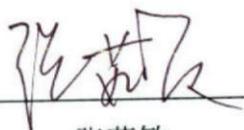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茹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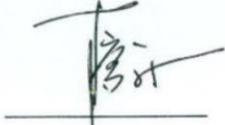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崇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崇新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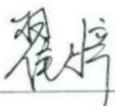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翟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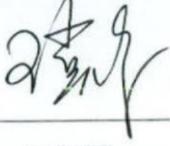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凯军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月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春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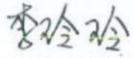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玲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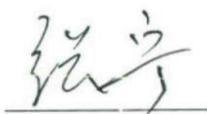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宁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原则上最近 3 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郑重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盖章）：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敬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敬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敬' (Ge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茹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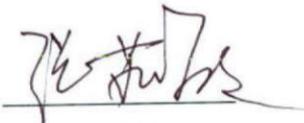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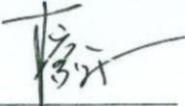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崇新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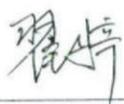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翟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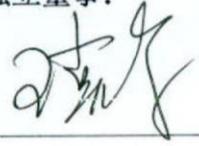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凯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凯军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王月永'.

王月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春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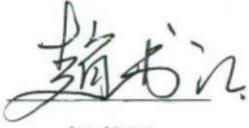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书江'.

赵书江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王少贺

王少贺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关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微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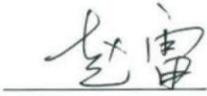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赵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玲玲

李玲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宁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葛敬

葛 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葛敬' (Ge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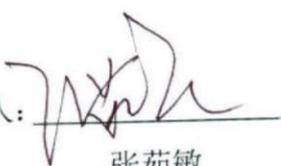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葛琳曦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娅玲

杨娅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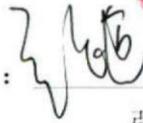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迈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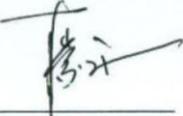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崇新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



翟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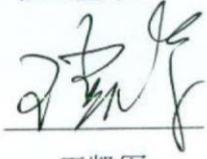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凯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凯军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e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月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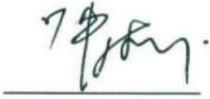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春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书江'.

赵书江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王少贺

王少贺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



关微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赵雷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玲玲

李玲玲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张宁'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宁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以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对于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

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敬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茹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以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对于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

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茹敏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琳曦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以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对于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

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_____
葛琳曦

2021年12月23日